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36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董秉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1254號），聲請交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董秉紘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，請審酌聲請人家境清寒無逃亡能力，繼續羈押將使家庭斷炊，懇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聲請人坦承上開犯嫌不諱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，因聲請人於本院審理中無故不到庭，經發布通緝後始到案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三、聲請人具狀請求具保停止羈押，惟被告所犯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54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於115年9月9日判決確定，被告並自115年9月9日開始執行(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羈押折抵71日)，是聲請人已非受羈押處分之被告，而是裁判確定之受刑人，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博然

法　官　洪韻婷

法　官　鄭芝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如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